

附件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

96年4月24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4月2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

調度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學行優異之賃居校外住宿學生，特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發放對象：本校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賃居校外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上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，且無申誡〈含〉以上懲處紀錄者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(時間以公佈為準)，檢送下列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/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申請。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(三) 賃居校外證明。(租賃契約影本)
- 五、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房東獎助學金項下支應，經費結存少於最低發放金額時暫停辦理。
- 六、本項獎助學金金額、名額及發放優先順序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每名獎助學金3000元。
 - (二) 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。(依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賃居校外人數比例，作為獎助學金名額分配之依據)
 - (三) 優先順序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評選依據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排序。
- 七、學生申請案日間部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，進修推廣部學生由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審查，合格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後，送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八、本項獎學金於房東座談會中公開頒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